

学员考核

对学员的考核主要包括培训常规考核和校本应用考核,学员需完成全部任务,满分 100 分,91 分为合格分。具体考核方式见下表:

考核维度	考核指标	考核要求与标准	考核分值
线上选学	能力点选择	根据自身及本校实际情况,选择 3 个能力点,要求涵盖 3 个维度。	——
	课程学习	参训学员根据自身需求以及选择的能力点至少选择 25 学时课程。 课程学习时间 需达到或超过 350 分钟,即可得到满分 25 分。如未达到标准不得分。	25
线下校本 实践应用	1.个人研修计划	参与全校教师培训大会、教研组组内研讨,结合本校校本研修计划以及本教研组研修计划, 制定个人研修计划并提交至平台。	15
	2.信息化教学案例展示与经验分享	参与以校为单位组织的信息技术创新课堂活动,结合自己的教学内容, 分享若干所使用的创新方法与工具并描述分享理由。	9
	3.校本研修	按照本校校本研修计划,参加至少 3 次校本研修活动。协助教研组长汇总整理校本研修材料,由教研组长提交证明材料(含通知、签到表、照片、学习材料、学习笔记等)至平台。	组长提交 则全组本 项通过
校本应用 考核	提交微能力认证成果材料	教师根据本校信息化教育教学发展需要,参加 3 项能力考核 。每项微能力考核必须按照要求完成所有提交内容,并由教研专家评分,优秀得 10 分、合格得 7 分。3 项微能力认证均需达到“合格”及以上。	30
	学员互评	教师完成 50 学时(线下实践不少于 25 学时)后,向校本实践考核平台提交成果证明,在成果提交后, 对他人提交的 3 个成果进行评价 ,每次评价得 2 分。	6
	本校认证	校长 根据学员个人线上任务的提交质量,及线下校本实践应用参与情况进行 评定 ,审核通过则学员即得 15 分,不通过不得分。	15